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文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草擬稿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本所」) 謹此就下文第I節至III節所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發出以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包括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 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法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貴集團一般資料及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 1。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由於 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重組除外),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並經作出該等適當調整後編製。

董事的責任

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自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各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查核結果,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本所已查 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 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以及相關調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規定執行本所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列報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 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 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 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第II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973,794	517,013	583,370
其他收入	6	2,161	2,294	3,715
收益及其他收入		975,955	519,307	587,085
員工成本	7	(164,503)	(103,609)	(140,455)
客戶主任佣金		(83,358)	(38,028)	(60,244)
其他佣金開支		(34,628)	(58,234)	(30,024)
表現費開支	6	(133,621)	_	_
折舊	10	(3,648)	(9,442)	(10,611)
應收款項撥備撇銷淨額	4.1.4(d)	12,519	6,244	1,847
其他經營開支	7	(71,759)	(83,467)	(70,582)
融資成本	7	(133,015)	(19,747)	(5,168)
除所得税前溢利	7	363,942	213,024	271,848
所得税開支	8	(63,622)	(2,596)	(27,808)
持續經營的年內溢利		300,320	210,428	244,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9	85,108	(86,981)	56,354
年內溢利		385,428	123,447	300,39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5,428	126,045	298,307
少數股東權益-持續經營業務			(2,598)	2,087
		385,428	123,447	300,394
股息	25	_		150,00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第Ⅱ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85,428	123,447	300,3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5	6,074	(19,602)	3,712
外幣兑換差額		141	63	(335)
重新分類調整				
-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轉撥	9	_	2,118	(3,616)
-轉移至合併收益表的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9		4,4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215	(13,004)	(2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1,643	110,443	300,15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1,643	113,041	298,068
少數股東權益-持續經營業務		_	(2,598)	2,0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1,643	110,443	300,15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Ⅱ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租賃土地的權益	11	_	_	291,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192	18,288	62,954	
無形資產	12	2,823	2,823	2,823	
可供出售投資	15	62,771	12,987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286	6,880	_	
其他資產	13	2,970	3,000	2,8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042	43,978	360,382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b)	880	880	_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b)	30	89	3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b)	588	588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93,736	150,085	92,567	
應收款項	4.1.4	1,111,441	681,552	1,194,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603	10,649	7,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582,489	586,527	460,28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	4,593,060	4,175,794	5,679,243	
		6,595,827	5,606,164	7,434,549	
持作待售的資產	16		10,131		
流動資產總額		6,595,827	5,616,295	7,434,549	
資產總額		6,693,869	5,660,273	7,794,9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3	31,980	31,980	31,980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23	12,971	(96)	
外幣兑換儲備		272	335	_
保留盈利		874,437	1,000,482	1,148,7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19,660	1,032,701	1,180,769
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		717,000	1,032,701	1,100,707
少數股東權益			2,402	4,489
權益總額		919,660	1,035,103	1,185,258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b)	578	578	5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b)	5,069	5,069	645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	22	192,708	81,462	_
應付款項	19	4,851,575	4,463,380	5,955,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150,463	61,559	138,351
銀行借款	21	500,000	_	500,000
即期所得税負債		73,816	13,022	14,884
		5,774,209	4,625,070	6,609,673
持作待售的負債	16		100	
流動負債總額		5,774,209	4,625,170	6,609,673
負債總額		5,774,209	4,625,170	6,609,6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93,869	5,660,273	7,794,931
流動資產淨值		821,618	991,125	824,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9,660	1,035,103	1,185,258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可供				
	第Ⅱ節			出售投資	外幣兑換		少數股東	
	附註	股本	保留盈利	重估儲備	儲備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980	489,009	6,897	131	528,017	_	528,017
年內溢利		_	385,428	_	_	385,428	_	385,4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_		6,074	141	6,215		6,2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980	874,437	12,971	272	919,660	_	919,660
年內溢利/(虧損)		_	126,045	_	_	126,045	(2,598)	123,4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_	_	(13,067)	63	(13,004)	_	(13,004)
少數股東注資							5,000	5,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980	1,000,482	(96)	335	1,032,701	2,402	1,035,103
年內溢利		_	298,307	_	_	298,307	2,087	300,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_	_	96	(335)	(239)	_	(239)
已付股息	25	_	(150,000)			(150,000)		(1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80	1,148,789			1,180,769	4,489	1,185,258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Ⅱ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28	81,666	495,338	(148,0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21,089)	(6,545)	(55,317)	
購買租賃土地	11	_	_	(291,76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	(25,000)	(7,500)	_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5	_	37,682	_	
(購買)/出售持作待售的資產					
及負債所得款項		_	(20,000)	7,76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9	_	_	11,144	
向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支付股息	9	(6,875)	_	_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股息	25			(150,000)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52,964)	3,637	(478,17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提取/(償還)銀行借款	21	500,000	(500,000)	500,000	
少數股東注資			5,000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500,000	(495,000)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8,702	3,975	(126,2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46	582,489	586,52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1	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82,489	586,527	460,28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Ⅱ.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及重組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以籌備●。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公司),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買賣、證券交易、證券融資及借貸、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及顧問服務(合稱「持續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股票基金投資及在深圳提供顧問服務(合稱「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籌備●,主要涉及下列各項的重組(「重組」):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當時從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控股公司)將其於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轉 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 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從事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 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 貴公司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收購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按面值向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股份置換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e)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應佔 直接	ī股權 間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國泰君安(香港) 有限公司	薩摩亞/一九九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31,980,000 港元	100%	_	投資控股,香港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七月八日	250,000,000 港元	_	100%	證券交易商,香港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八月三日	50,000,000 港元	_	100%	期貨交易商,香港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八月三日	1,000,000 港元	_	100%	借貸,香港
國泰君安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八月八日	50,000,000 港元	_	100%	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香港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五日	5,000,000 港元	-	100%	資產管理,香港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¹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10,000,000 港元	_	50%	基金管理及 買賣證券,香港

附註:

- 1. 貴集團認為有能力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原因為 貴集團有能力委任或移除董事局 大多數成員。
- 2. 上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執 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惟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新成立/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自其各別註冊成立/收購日期起及直至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日納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成立/收購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納入 貴集團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後但分別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日前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泰君安證券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 貴公司以外的股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所佔經營業績及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的權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3.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修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31內披露。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已頒佈及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適用於下列	與
準則/詮釋	內容	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務年度	貴集團 是否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 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改進對金融工具 的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是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的 投資淨額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於全面收益表中「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中分開呈列。因此, 貴集團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列示,將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在綜合全面收 入表中列示。可比資訊亦進行重新列報,以便與修訂後的準則保持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改進對金融工具的披露

該修訂規定加強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尤其是,該修訂要求對公平值計量按層次劃分進行披露。採用該修訂導致額外披露,但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需反映管理層定期審閱的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經營決策的分部資料、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乃按照向管理層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 貴集團已相應呈列分部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的強制的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詮釋	內容	適用於下列 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務年度	與 貴集團 是否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的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 估量一合資格 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是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 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適用於下列 日期或之後	與 貴集團
準則/詮釋	內容	開始的財務年度	是否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 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是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14號	最低融資規定 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盈利或損失。 貴集團將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在擁有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而或然支出分類為負債後須在收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貴集團將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在所有業務合併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修訂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該修訂引入了豁免香港會計準則24號中對政府關聯方和政府交易的披露要求。該修訂 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替代與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部分。主要特點如下:

金融資產須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按照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及按照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有關決定須在初步確認時作出。分類須視乎實體就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工具僅在實體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只指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即其只有「基本借款特性」)的情況下方會按照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必需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大量修訂。「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導致對呈列、確認及計量產生會計變動的修訂以及與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有關的術語或版本變動。大部分修訂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將導致「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所有股本工具均按照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就所有其他股本工具而言,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定,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來確認未變現及已變現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概無重複使用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內。此項選定或可按工具基準作出。股息將於損益內呈列,只要彼等代表投資回報。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在考慮準則的涵義,對 貴集團的影響及 貴集團採納的時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提早採納準則

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以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 月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經修訂準則闡明須實體披露分部資產的計量,惟計量 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提早採納經修訂準則僅能影響分部資料的披露。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經修訂準則豁免了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 貴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部分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提早部分採納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惟僅影響關連方資料的披露。

修訂關連方定義的經修訂準則剩餘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適用。

除提早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外, 貴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九年提早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或詮釋。

3.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能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擁有涉及逾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計算,而當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計算。

除上文附註2所述按合併基準列賬的重組外,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計 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提供的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 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不論非控股股東的份額多少,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 及所承擔的負債初始均按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 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 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 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因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貴集團採用與 貴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交易的政策處理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導致 貴集團的損益記錄於收益內。向非控股股東購買產生商譽,即所支付的代價 與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差額。

3.3 持作待售或出售組別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出售組別的資產。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 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人士或集團。 貴集團已釐定董事會作為其主要營 運決策人。

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益及開支在釐定業務分部表現時列賬。

3.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貴集團已將客戶款項歸類為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持有現金,並根據 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上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賬款。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 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 計算折舊:

樓宇二十五年至四十年租賃改良三年租期內辦公設備三年傢俬及固定裝置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賬面值不可回收時, 貴集團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8)。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出售時產生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3.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如有)列賬。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 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 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

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需按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時資產可予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會所會員資格及符合資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透過其進行買賣的權利,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需每年檢討,以釐定無特定使用年期評估是仍然適合。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測試是否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攤銷資產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須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3.9 金融資產

3.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類別包括兩個分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作近期出售,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本工具,並被確認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若干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購股權)。該指定不可於其後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值購股權僅於下列條件達成時應用:

- 應用公平值購股權減少或撇銷其他方式可能產生的會計不符;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風險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申報予高級管理層;或
- 金融資產包括須分開呈列的主體合約,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購股權適用於屬按公平值管理的組合的一部分的 貴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公平值購股權適用的金融資產被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後到期則除外。該等金融資產被分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3.9.2 確認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當天確認 - 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收益表支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收益表。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在所指定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當日終止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初步按公平值連同任何交易成本確認並於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損益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虧損為止。倘可供出售投資釐定為減值,則先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至合併收益表。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在合併收益表內的「股息收入」確認。

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投資公平值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若金融資產市場並不活躍, 則 貴集團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平值。估值方式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磋商進行的交易、現 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集團公司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於此類。應收款項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公平值為給予或原用來購買貸款的現金(包括任何交易成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利息計入合併收益表並申報為利息收入淨額。倘出現減值,其將申報為自貸款的賬面值扣減,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信貸損失的減值撥備。

3.10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對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欠付或拖欠付款及客戶的抵押品不足以償付未清償貸款結餘,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

虧損額乃以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經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算後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冲減,而虧損金額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倘一項貸款具可變動利率,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則為合約項下釐訂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 貴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算減值。

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收回擔保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出售擔保(不論擔保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倘於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 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透過調整撥調賬目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的金額於合 併收益表中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將撇銷貸款減值相關撥備。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 虧損金額後撇銷。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金額,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如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資產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用作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上述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合併收益表中回撥。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12 借款

借款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3.1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他金融 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息法 於其他金融負債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3.14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的其他資產按實際利率法以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3.15 租賃 - 經營租賃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 支付的租金(經扣除獲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作出的預付款,按租賃年期 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亦計作經營租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並根據同類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的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扣減任何給予承租人的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3.16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 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要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 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 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的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 定,除非經濟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3.17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付時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該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方式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向該計劃繳納僱主供款後,該等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b) *年假*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享有的有關假期產生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 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c) 花紅

貴集團按照認可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 貴集團應佔溢 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 貴集團即確認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8 外幣兑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幣值」)計量。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單位:千)列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時匯率兑換以 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兑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值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兑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的變動(減值除外)則在全面收益合併報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工具 (如按公平值持有計入損益的權益) 的匯兑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非貨幣金融工具 (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的匯兑差額計入全面收益合併報表內的公平值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 (均非超高通脹地區的貨幣) 的業績及 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合併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 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兑差額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程序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股東權益內報告為「外幣兑換儲備」。

3.19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扣除税項後在權益中 列為所得款的減少。

普通股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期間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年內股息於股息分配附註處理。

3.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税

當期所得税支出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 或實質頒佈的税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税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税表的 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税務機關支付的税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予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 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 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

3.21 收益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買賣證券及期貨的佣金收入,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
- (ii) 包銷/配售證券的佣金收入,於作出每一重大行動(按相關協議及授權的條款) 賺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i) 資產管理、諮詢、投資顧問費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應計方式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折現計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 (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vi)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則 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 (vii) 信息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v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已變現收益/虧損,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於產生期間確認。

3.22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指 貴集團所合併的投資基金 (作為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權益。投資基金的少數投資者有權隨時收回參與權,因此,少數股東權益的經濟實質為一項負債。少數股東權益於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4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 集中於分析、評估、接受及監控業務過程中出現不可避免的風險。因此, 貴集團的目標 為適當地平衡風險與回報,並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潛在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批准,旨在識別及分析此等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額度並控制及監控風險及使用可靠及先進的資訊以嚴守額度。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以反映市場及客戶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作為營運資金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括如下: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計入 貴集團資產組合的應收經紀、客戶及結算所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產生。

4.1.1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及緩釋政策

信貸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負責人員及營運總監。信貸委員會已委任一組獲授權人士,負責批核每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孖展限額。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向買賣超出限額的孖展客戶發出補倉通知。任何超出的數額均須根據現金/託管商客戶的虧絀報告於兩日內填補妥當。有關虧絀報告每日由 貴集團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監察。未能補倉的客戶將被斬倉。

信貸委員會亦負責按指定比率批准孖展貸款的可接納股份。獲批准的股份名單根據 貴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股份等級名單進行更新,並於信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信貸委員會將根據對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定期分析不時訂定個別股份的貸款限額或個別 客戶的貸款限額。 貴集團亦採用多項政策及慣例來緩解其超額的信貸風險。

- 一 倘若孖展客戶的未清償金額超過信貸額度或孖展股份的可接受值(以較低者為準),則須進行補倉。 貴集團並無就公開衍生交易活動向其客戶授出孖展信貸。

貴集團以本身名義實益擁有或以客戶信託名義持有的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獲授權金融機構。 貴集團已設立程序選定及批准對手方經紀,以減少與其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1.2 減值及撥備政策

貴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要求至少每月或在特定情況或市況下更為頻繁地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審閱。通過評估所有個別重大賬款於結算日產生的虧損,逐筆計提個別已評估賬款的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物以及個別賬款的預期可收回金額。一般情況下,當客戶未能達到補倉規定且客戶的抵押品不足以抵付未清償貸款結餘時,將會計提減值撥備。

4.1.3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用條件的最高信貸風險值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結算日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所面臨的與各類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值為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該等金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 的信貸風險的最差情形,且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所附其他信貸提升情況。

憑藉附註4.1.1的監控,管理層有信心管理好 貴集團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獲授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有關存放於獲授權金融 機構的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範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1.4 應收款項

(a) 貴集團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孖展貸款	815,232	368,648	758,276		
應收款項一 現金及託管客戶	149,007	34,740	147,665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其他結算所款項	22,518	156,537	20,459		
-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款項	103,638	129,763	239,510		
-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					
以及其他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41,449	5,552	32,336		
總額	1,131,844	695,240	1,198,246		
減:減值撥備	(20,403)	(13,688)	(3,253)		
淨額	1,111,441	681,552	1,194,993		

孖展融資業務

貴集團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該融資將客戶的證券持作抵押品予以 抵押。各客戶的最高信貸額度乃以所持抵押品的質素及客戶的財政背景為基準。 貴集團擬保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的高度控制,並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信 貸風險。孖展融資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證券交易服務

貴集團授予的信貸期最多至各項證券交易的結算日(一般為T+2或T+3日內)。 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釐定是否就逾期結餘對客戶採取強制出售措施。信貸委員會 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其他業務經營

貴集團亦從事基金管理、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

貴集團擬保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的高度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 期監控逾期結餘。

(b)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款項

		應收		
		現金及		
		託管	其他	
	孖展貸款	客戶款項	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815,232	119,732	160,060	1,095,024
抵押品的公平值	6,274,693			6,274,69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368,648	15,874	289,552	674,074
抵押品的公平值	3,718,348			3,718,34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758,276	144,330	291,955	1,194,561
抵押品的公平值	8,782,315			8,782,315
				======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指在於年結日前最後兩個營業日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未交收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應收款項結餘屬於信貸委員會批准的信貸期限內,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為T+2或T+3,故有關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c)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

		應收		
		現金及		
	77 C 45 +L	託管	其他	/ 45 ≥ 1
	孖展貸款	客戶款項	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_	4,358	602	4,960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_	_	6,943	6,943
逾期一年以上				
		4,358	7,545	11,903
抵押品的公平值		250,362		250,36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_	368	_	368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_	_	300	300
逾期一年以上			2,000	2,000
		368	2,300	2,688
抵押品的公平值	_	78,813	_	78,81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_	77	_	77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_	_	50	50
逾期一年以上			300	300
		77	350	427
抵押品的公平值		120,845		120,845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於結算日期後仍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一旦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償付款項, 貴集團將有權強制出售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將視為不會減值。該等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為可公開買賣的證券。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指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而客戶於 貴集團一般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尚未償付有關款項。

(d) 已減值應收款項

		應收 現金及		
		託管	其他應收	
	孖展貸款	客戶款項	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_	24,917	_	24,917
減:減值撥備	_	(20,403)	_	(20,403)
淨額	_	4,514	_	4,514
抵押品的公平值		4,514		4,51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_	18,498	_	18,498
減:減值撥備	_	(13,688)		(13,688)
淨額	_	4,810		4,810
抵押品的公平值		4,810		4,81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_	3,258	_	3,258
減:減值撥備		(3,253)		(3,253)
淨額	_	5		5
抵押品的公平值		5		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於客戶未能根據結算條款進行結算時被視為減值。於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 減值總額分別達24,917,000港元、18,498,000港元及3,258,000港元,並已就該等「已減 值」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減值撥備20,403,000港元、13,688,000港元及3,25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514,000港元、4,810,000港元及5,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200	20,403	13,688
於合併收益表扣賬的減值撥備增加	504	4,797	2
年內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78)	(471)	(8,588)
於合併收益表解除年內已撇銷款項	(13,023)	(11,041)	(1,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3	13,688	3,253
年內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於合併收益表解除年內已撇銷款項	(278) (13,023)	(471) (11,041)	(8,58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1.5 面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的風險集中程度

(a) 地理區域

下表以賬面值細分 貴集團的主要信用風險,並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地理區域分類。 貴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分佈風險。按區域劃分的信貸風險經計及轉讓風險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予以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地區		
			(不包括		
	香港	中國	香港及中國)	其他國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593,060	_	_	_	4,593,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0,628	1,861	_	_	582,489
應收款項					
- 孖展貸款	59,738	625,529	10,503	119,462	815,232
- 應收現金及					
託管商客戶款項	70,404	44,029	4,339	9,832	128,604
- 應收經紀、結算所					
及其他款項	57,058	40,780	68,586	1,181	167,605
總計	5,360,888	712,199	83,428	130,475	6,286,9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亞太(不包括		
	香港	中國	香港及中國)	其他國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175,794	_	_	_	4,175,7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款項	579,295	7,232	_	_	586,527
一	4,365	254,745	2,597	106,941	368,648
託管商客戶款項 -應收經紀、結算所	5,941	10,284	3,022	1,805	21,052
及其他款項	178,074	41,423	71,696	659	291,852
總計	4,943,469	313,684	77,315	109,405	5,443,8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亞太(不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香港	中國	亞太(不包括 香港及中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中國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香港		香港及中國)		
	香港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香港 千港元 5,679,243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5,679,24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款項 一孖展貸款	香港 千港元 5,679,243 460,284	千港元 — —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5,679,243 460,284

727,528 178,757 191,790

7,334,520

6,236,44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地區分析,請分別參閱附註17及 附註15。

貴集團與眾多不同的客戶進行交易,首五大孖展及現金及託管客戶的應收款項合共 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應收款項24%、 21%及33%。信貸及風險管理部每日編製首二十名客戶的孖展貸款的風險資料作審閱,以避 免風險過度集中。

4.2 市場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 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是從利率、貨幣及股權產品等的未平倉而產生,並受一般 及特定的市場變動及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利率、信貸評級、外匯匯率及股本價格)波幅變動 的風險所影響。

主要的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監測及控制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

4.2.1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應收款項、應付客戶款項、銀行借款 及現金與銀行結餘有關。

銀行存款利息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而波動。銀行透支的利率按以最優惠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而波動。 貴集團透過監控利率變動並持續修訂給予客戶的利率,以從而減輕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淨額的潛在不利影響。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利息。

貴集團面臨以浮息計息的銀行借款及應收孖展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計算其銀行借款、應收召展貸款及計息銀行存款組合的利息變動對損益的 影響。

以模擬表現及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為基準,倘利率提高/下跌1%,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倘利率提高1%,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溢利將增加約64百萬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2.2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持有的股本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因波動而出現變動的風險,無論有關價格變動是因個別工具特有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買賣工具的因素所引致。 貴集團透過監控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並透過於中國及香港投資資金的方式降低其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恒生指數(「恒生指數」) 上升/下跌10%,則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10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0.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8.5百萬港元及無。該分析乃假設所有股本工具根據與恒生指數的過往掛鈎關係變動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作出。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資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公開買賣股權股票;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2.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將影響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經營及交易位於香港並以港元結算,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4.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財務部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款融資)及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滾存預測,以嚴格遵守法定要求。達此目的須每日監控 貴集團旗下公 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能夠取得充足的流動資金履行所有責任,並符合有關法定要求 (如香港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3.1 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於持作管理流動風險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項下的應付現金流量。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至	三至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逾五年	無限1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2,562	_	_	_	_	_	582,56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596,183	_	_	_	_	_	4,596,183
應收款項	1,121,734	_	38,829	_	_	_	1,160,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_	_	_	_	_	302,022	302,022
可供出售投資	_	_	_	_	_	62,771	62,771
資產總額	6,300,479	_	38,829	_	_	364,793	6,704,101
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8	_	_	_	_	_	5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69	_	_	_	_	_	5,069
可贖回參與權							
應佔資產淨值	192,708	_	_	_	_	_	192,708
應付款項	4,851,575	_	_	_	_	_	4,851,575
銀行借款	507,557	_	_	_	_	_	507,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22,348	125,699	2,416	_	_	_	150,463
負債總額	5,579,835	125,699	2,416	_	_	_	5,707,950
> 10 mm HV	====	====	====				====

¹ 無限指並無合約到期日的股本投資及於基金的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至	三至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逾五年	無限1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117	22,758	_	_	_	_	586,87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620,789	557,604	_	_	_	_	4,178,393
應收款項	666,305	_	15,726	_	_	_	682,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_	_	_	_	_	156,965	156,965
持作待售的資產	_	_	_	_	_	10,131	10,131
可供出售投資	_	_	_	_	_	12,987	12,987
資產總額	4,851,211	580,362	15,726	_	_	180,083	5,627,382
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8	_	_	_	_	_	578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5,069	_	_	_	_	_	5,069
可贖回參與權	•						,
應佔資產淨值	81,462	_	_	_	_	_	81,462
應付款項	4,463,380	_	_	_	_	_	4,463,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2,034	45,645	3,880	_	_	_	61,559
持作待售的負債	100	_	_	_	_	_	100
負債總額	4,562,623	45,645	3,880	_	_	_	4,612,148
~ ~ (0.5 mg. BU)							

無限指並無合約到期日的股本投資及於基金的投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至	三至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逾五年	無限1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291	70,073	_	_	_	_	460,364
^{坑並及銀行編隊}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_	_	_	_	
	5,379,312	300,393	(005				5,679,705
應收款項	1,086,453	103,068	6,085	_	_	_	1,195,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92,567	92,567
No (at. 3							
資產總額	6,856,056	473,534	6,085			92,567	7,428,242
台							
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8	_	_	_	_	_	5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5	_	_	_	_	_	645
應付款項	5,955,215	_	_	_	_	_	5,955,215
銀行借款	300,680	200,575	_	_	_	_	501,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51,549	82,797	4,005	_	_	_	138,351
負債總額	6,308,667	283,372	4,005				6,596,044

¹ 無限指並無合約到期日的股本投資及於基金的投資。

4.3.2 融資方法

財務部每日檢討流動資金的來源,確保能夠取得充足的流動現金以應付所有責任。

4.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4.4.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 貴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 大差異。

4.4.2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每種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其等級最低的重要公平值計量因素確定的類別進行歸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第2級: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全部 重要的參數須直接或間接來源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此級別包括投資於上市股票的基金 投資,而其乃按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來估值。

第3級(最低等級):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任何重要的參數均不來源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此級別包括於未上市股本資金的投資,而其乃按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來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_	62,771	_	62,771
金融資產	293,736		8,286	302,022
	293,736	62,771	8,286	364,7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_	12,987	_	12,987
金融資產	150,085		6,880	156,965
,	150,085	12,987	6,880	169,9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2,567			92,567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並無進行任何 重大轉撥。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 平值計入損益的第3類金融資產的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確認的	_	8,286	6,880
收益/(虧損)(附註9)	525	(1,406)	90
年內購買	7,761	_	_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_	_	(6,9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6	6,880	_

4.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概念比資產負債表的「權益|更為廣闊,即:

- 就本身為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言,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的資本規定;
-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維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及
-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各持牌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每天監控流動資金,並按時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呈所需資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各持牌法團須保持所需流動資本水平為介乎0.1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的最低要求或其經調整負債及客戶保證金總和的5%兩者的最高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 貴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所需流動資金水平規定。

貴集團的資本主要包括其權益總額。

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的方式與向 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 貴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有關業務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孖展融資及經紀業務分部從事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 及買賣以及相關包銷及配售服務;
- (b) 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分部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 (c) 基金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及
- (d) 其他主要指投資控股及自營交易以及利息收入與用作一般營運資本的融資成本。

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有關期間並 無變動。 附錄 一 會計 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 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			
	孖展融資及	融資及	基金		
	經紀業務	諮詢服務	管理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43,479	11,106	215,590	5,780	975,955
分部之間銷售					
總額	743,479	11,106	215,590	5,780	975,955
除税前溢利/(虧損)	326,893	(8,615)	66,499	(20,835)	363,942
税項開支	(52,243)		(11,379)		(63,62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溢利/(虧損)	274,650	(8,615)	55,120	(20,835)	300,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85,108	85,108
總計	274,650	(8,615)	55,120	64,273	385,42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523)	_	(125)	_	(3,648)
交易權減值虧損	(3,095)	_	_	_	(3,095)
融資成本	(124,087)		(2)	(8,926)	(133,015)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			
	孖展融資及	融資及	基金		
	經紀業務	諮詢服務	管理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4,254	11,797	22,131	(108,875)	519,307
分部之間銷售	(35,000)	35,000			
總額	559,254	46,797	22,131	(108,875)	519,307
除税前溢利/(虧損)	309,816	18,939	2,104	(117,835)	213,024
税項開支	(1,683)	(526)	(387)		(2,59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溢利/(虧損)	308,133	18,413	1,717	(117,835)	210,4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86,981)	(86,981)
總計	308,133	18,413	1,717	(204,816)	123,4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021)	_	(421)	_	(9,442)
融資成本	(12,818)			(6,929)	(19,74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			
	孖展融資及	融資及	基金		
	經紀業務	諮詢服務	管理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84,453	18,119	24,061	60,452	587,085
分部之間銷售					
總額	484,453	18,119	24,061	60,452	587,085
除税前溢利	194,390	9,141	12,100	56,217	271,848
税項開支	(24,460)	(1,525)	(1,823)		(27,808)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169,930	7,616	10,277	56,217	244,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56,354	56,354
總計	169,930	7,616	10,277	112,571	300,394
»ሆ FI	=======================================		=======================================	=======================================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395)	_	(422)	(794)	(10,611)
融資成本	(3,162)		_	(2,006)	(5,168)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錄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及其大部分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其中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包銷項目當中,已從孖展融資及經紀業務以及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的分部當中確認收益 95,417,000港元,而此確認收益則較本集團總收益之10%為高。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指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一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402,655	210,081	300,387	
一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的佣金	77,009	146,140	68,085	
一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12,638	9,358	13,063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				
-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9,820	15,613	32,555	
孖展及其他借貸:				
- 孖展貸款的利息收入	55,325	49,838	43,655	
一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87,816	5,702	8,34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1,193	78,360	18,771	
企業融資及諮詢:				
-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11,106	11,797	18,119	
	11,100	11,	10,119	
基金管理: -管理費收入	41 110	22 121	10 644	
一青埕負收八 一表現費收入(附註)	41,110	22,131	18,644 5,417	
	174,480		3,417	
源自投資業務的收入:				
一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收益				
/(虧損)淨額	642	(32,007)	55,487	
一股息收入			838	
	973,794	517,013	583,370	
其他收入:				
資訊服務收入	1,605	2,265	2,00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_	3	_	
其他	556	26	1,715	
	2,161	2,294	3,715	

附註: 貴集團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並將其有關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職能及職務下放予第 三方投資顧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及支付予投 資顧問133,621,000港元,作為其服務的表現費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所得税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所得税前收益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一土地及樓字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5 501	16 505	15 111	
	5,501	16,525	15,111	
一核數師酬金	874	805	805	
一資訊系統開支	7,906	9,982	10,244	
- 專業及諮詢費	8,796	27,966	10,251	
一中央結算系統費用	7,790	5,274	7,482	
一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1,628	4,136	6,404	
一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1,185	402	1,963	
一交易權的減值虧損	3,095	_	_	
-銀行費用	16,543	2,215	2,329	
- 證券登記費	1,692	1,485	3,299	
一出差	2,764	2,161	3,066	
一電話	1,548	2,451	3,139	
- 交際應酬費	1,611	1,365	2,277	
- 印刷及文具	1,738	1,238	1,033	
- 其他	9,088	7,462	3,179	
	71,759	83,467	70,5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6)):				
薪金及津貼	46,493	65,692	57,527	
花紅	116,741	36,400	81,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9	1,517	1,428	
	164,503	103,609	140,455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	84,750	11,127	5,150	
- 應付客戶款項	48,262	7,218	1	
一其他	3	1,402	17	
	133,015	19,747	5,1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在香港分別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 利按税率17.5%、16.5%及16.5%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63,471	37,451	27,8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	151	(34,855)			
年內税項支出總額	63,622	2,596	27,808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初,稅務局已向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該附屬公司於 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課稅年度所收取若干銀行的利息收入為 非應課稅收入。因此, 貴集團已解除先前就此所作的稅項撥備31.3百萬港元至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適用於使用法定税率計算的除所得税前溢利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對賬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363,942	213,024	271,848
按法定税率(二零零七年:17.5%,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16.5%)			
計算的税項	63,690	35,149	44,8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1	(34,855)	_
毋需缴税收入	(1,413)	(14,698)	(11,355)
不可扣税開支	16	2,114	3,27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	_	(3,161)	(10,029)
未確認税項虧損	3,013	18,110	154
其他	(1,835)	(63)	908
税項支出	63,622	2,596	27,8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產生税項虧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可無限期作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税溢利。 貴集團並無就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因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税溢利不大可能抵銷近期未使用税項虧損。

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税基與彼等的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將其於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股本基金投資及在深圳提供顧問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有關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	2,093	29,507	23,5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2,211	35,294	5,380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9,351	(39,814)	7,763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44,148)	(1,478)	_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9)	_	_	(36,652)
年終現金	29,507	23,509	_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9,887	9,074	6,47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228,752	(168,821)	142,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25	(1,406)	90
可供出售投資的變現(虧損)/收益	_	(2,118)	3,6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_	(4,417)	_
重新計量持作待售的資產/			
負債(虧損)/收益	_	(9,969)	5,687
股息收入	23,357	3,755	3,385
其他收入	828	72	
	263,349	(173,830)	161,482
員工成本	(7,455)	(10,383)	(7,876)
折舊	(6)	(7)	(10)
表現費開支	(48,313)	_	_
管理費開支	(3,904)	(2,930)	(2,450)
其他經營開支	(7,962)	(8,562)	(3,924)
分配予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的融資成本			
一現金股息	(6,875)	_	_
一股票股息	(48,382)	_	_
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			
應佔(溢利)/虧損	(42,655)	109,767	(89,760)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97,797	(85,945)	57,462
所得税開支	(12,689)	(1,036)	(1,108)
年內溢利/(虧損)	85,108	(86,981)	56,354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85,108	(86,981)	56,354

於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9。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傢俬及		租賃物業		
	設備	裝置	樓宇	裝修	車輛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112	1,328	_	4,344	64	23,848
累計折舊	(14,841)	(1,277)		(3,934)	(39)	(20,091)
賬面淨值	3,271	51	_	410	25	3,75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71	51	_	410	25	3,757
添置	16,210	794	_	2,705	1,380	21,089
折舊	(3,097)	(73)		(425)	(59)	(3,654)
期終賬面淨值:	16,384	772		2,690	1,346	21,1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322	2,122	_	7,049	1,444	44,937
累計折舊	(17,938)	(1,350)		(4,359)	(98)	(23,745)
賬面淨值:	16,384	772		2,690	1,346	21,1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84	772	_	2,690	1,346	21,192
添置	5,859	36	_	650	_	6,545
折舊	(7,628)	(271)		(1,086)	(464)	(9,449)
期終賬面淨值	14,615	537	_	2,254	882	18,28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車輛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I					
成本	36,503	1,187	_	5,057	1,381	44,128
累計折舊	(21,888)	(650)	_	(2,803)	(499)	(25,840)
賬面淨值	14,615	537	_	2,254	882	18,28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615	537	_	2,254	882	18,288
添置	2,397	_	52,920	_	_	55,3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產生(附註29)	(30)	_	_	_	_	(30)
折舊	(8,403)	(277)	(350)	(1,131)	(460)	(10,621)
刈 臼						
期終賬面淨值	8,579	260	52,570	1,123	422	62,95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378	537	52,920	5,057	882	96,774
累計折舊	(28,799)	(277)	(350)	(3,934)	(460)	(33,820)
賬面淨值	8,579	260	52,570	1,123	422	62,954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1 於租賃土地的權益

12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租約	_	_	_
10至50年租約	_	_	291,765
			291,765
於一月一日	_	_	_
添置			291,7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291,765
// I —// I — I			=======================================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會所會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5,008	910	5,918
	5,008 (3,095)	910 —	5,918 (3,095)
期初賬面淨值減值虧損		910	
期初賬面淨值		910 910	
期初賬面淨值 減值虧損 期終賬面淨值	(3,095)		(3,095)
期初賬面淨值 減值虧損 期終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3,095)		(3,095)
期初賬面淨值 減值虧損 期終賬面淨值	(3,095)		(3,095)
期初賬面淨值 減值虧損 期終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3	910	2,823
期初賬面淨值 減值虧損 期終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3	910	2,82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三個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個交易權。

附錄 一 會計 師報告

13 其他資產

於-	トニノ	月三·	+-	日
ルバ	/	J —		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按金:			
一補償基金	150	150	150
- 互保基金	150	150	150
- 印花税按金	500	500	50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准入費	150	150	15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保證金	470	500	340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按金	1,500	1,500	1,500
於證監會的基金按金	50	50	50
	2,970	3,000	2,840

貴集團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公共設施及其他按金	9,173	9,237	6,760
其他應收款項	4,430	1,412	
總計	13,603	10,649	7,103

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	十二月三十一	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31,697	62,771	12,987
年內購買	25,000	7,500	_
年內出售	_	(37,682)	_
年內公平值變動	6,074	(19,602)	3,71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9)			(16,699)
非上市基金的投資,按公平值計	62,771	12,987	_

上述非上市基金的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在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眾交易股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投資的市值大幅降低。董事認為,該下降顯示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已減值。減值虧損4,417,000港元已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16 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一個出售 貴集團管理及持有的投資基金的計劃,投資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類並 呈列為持作待售,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予以收回。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a) 持作待售的資產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7,755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_	2,006	_
其他流動資產		370	
		10,131	

(b) 持作待售的負債

其他負債

∃	十二月三十一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_	100	_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一香港	206,028	134,674	92,567	
一韓國	_	29	_	
一中國	87,708	15,382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8,286	6,880		
	302,022	156,965	92,5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ᄽᄮ		$ \perp$	
がT	— 刀	$=$ \top	П

x1-3-1 E			
零九年			
千港元			
200 204			
290,284			
170,000			
679,243			
139,527			

貴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貴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9,180	55,374	290,284
523,309	531,153	170,000
582,489	586,527	460,284
	千港元 59,180	千港元千港元59,18055,374523,309531,153

19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予以下各方的款項:			
- 客戶	4,679,676	4,416,762	5,873,961
一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71,899	22,548	81,254
一其他	_	24,070	_
	4,851,575	4,463,380	5,955,2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大部份應付款項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款項為就客戶於正常業務 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收取客戶的保證金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按金的金額可於要求時 發還客戶。

貴集團慣於在1個營業日內即時清償所有支付要求。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認 為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客戶的款項亦包括 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4.593百萬港元、4.176百萬港元及5,679百萬港元。

除應付客戶款項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貴集團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846	10,689	47,554			
應計負債	135,617	50,870	90,797			
	150,463	61,559	138,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500,000		500,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借款面對的利息變動及下期定息日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00,000 - 500,000

六個月或以下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率另加每年1%計息。

由於對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循環信貸融資額達700百萬港元。

22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18,411	192,708	81,462	
年內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	51,907	200	-	
投資基金少數投資者應佔溢利/				
(虧損) (附註9)	42,655	(109,767)	89,760	
年內贖回可贖回參與股份	(20,265)	(1,679)	_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9)			(171,222)	
	192,708	81,462		

23 股本

由於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股本結餘為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當時均為 貴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別10,000,000,000股每股平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24 經營租賃安排

該等物業租賃期協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 營租賃在下述期限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434	14,738	5,52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33	12,895	767			
	42,067	27,633	6,294			

25 股息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支付的股息分別為零、零及150,000,000港元。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支付股息			150,000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的			
		薪金及	退休金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佣金	供款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閻峰	_	1,350	12	21,607	5,016	27,985
王冬青	_	1,125	12	2,300	_	3,437
李光杰	_	957	12	2,300	_	3,269
李生	_	729	8	970	_	1,707
非執行董事:						
•						
陳耿	_	_	_	_	_	_
曾耀強*	_	_	_	_	_	_
宋敏*	_	_	_	_	_	_
傳延美*	_	_	_	_	_	_
		4,161	44	27,177	5,016	36,3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的			
		薪金及	退休金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佣金	供款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閻峰	_	1,436	12	8,897	2,459	12,804
王冬青	_	2,196	12	600	_	2,808
李光杰	_	1,030	12	900	_	1,942
李生	_	1,152	12	800	_	1,964
非執行董事:						
陳耿	_	_	_	_	_	_
曾耀強*	_	_	_	_	_	_
宋敏*	_	_	_	_	_	_
傳延美*						
		5,814	48	11,197	2,459	19,5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佣金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執行董事:						
閻峰	_	1,485	12	17,581	4,235	23,313
王冬青	_	1,241	12	3,200	_	4,453
李光杰	_	1,065	12	2,200	_	3,277
李生	_	1,248	12	1,600	_	2,860
非執行董事:						
陳耿	_	_	_	_	_	_
曾耀強*	_	_	_	_	_	_
宋敏*	_	_	_	_	_	_
傳延美*						
		5,039	48	24,581	4,235	33,90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公司亦 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後 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6。於相關期間其餘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補貼及其他津貼	37,705	24,592	32,796
花紅	5,570	12,374	1,800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48
	43,323	37,014	34,644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對該等人士給予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貴集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酬金範圍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_	_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_	_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_	1	_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2	1	_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_	1	_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_	1	2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_	_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_	_
	4	4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每股盈利

貴公司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此結果意義不大,此乃因為有關期間的業績以上文附註1所述的合併基準編製。

2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税前溢利	461,739	127,079	329,310
經調整:	401,737	127,077	327,310
折舊	3,654	9,449	10,621
融資成本	139,890	19,747	5,168
應收賬款撥備撇銷	(12,519)	(6,244)	(1,847)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收益)	_	2,118	(3,6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_	4,417	
交易權減值虧損	3,095	_	_
重新計量持作待售的資產			
/負債虧損/(收益)	_	9,969	(5,687)
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	_	_	(335)
	595,859	166,535	333,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08,746)	145,057	(186,61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9	(30)	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4,178)	436,133	(521,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145)	2,954	1,53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3,214,274)	417,266	(1,503,4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577)	_	(4,42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_	_	8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_	_	96,24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0)	(59)	(27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53,955	(388,195)	1,498,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增加/(減少)	92,833	(88,904)	78,043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74,297	(111,246)	89,7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現金	244,173	579,511	(116,954)	
已付利息	(133,015)	(19,747)	(5,168)	
已付香港利得税	(29,492)	(64,426)	(25,946)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81,666	495,338	(148,06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一已收利息	240,761	136,990	71,844	
一已收股息	23,357	3,755	4,223	

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及出售代價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30
可供出售投資	16,699
應收款項	9,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
持作待售的資產	8,4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0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52
應付款項	(7,1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655)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	(171,222)
持作待售的負債	(494)
即期所得税負債	(1,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51)
已付總代價	47,796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47,796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52)
	11,1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關連方交易

如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 則屬關連方。如共同受一方的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亦屬關連方。

(a) 除於財務資料另行載列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				
佣金開支	(i)	23,551	6,685	4,628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諮詢費	(ii)	6,100	8,600	8,800
由 貴集團管理及由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控制的投資基金收取的				
管理費	(iii)	4,600	5,676	5,329
由 貴集團管理及由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控制的投資基金收取的				
表現費	(iv)	46,842	_	821
由 貴集團及由國泰君安				
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				
基金及由 貴集團主要				
管理人員收取的佣金收入	(v)	2,199	1,936	2,102

附註:

- (i)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期間,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佣金支出 乃分別按自客戶交易深圳及上海B股所賺取佣金收入的60%計算。自二零零八年六月 八日起其後期間,上述佣金支出比率將下調為30%計算。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資本市場資料的顧問費按每月300,000港元收取,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每月400,000港元收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的推廣服務按2,5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收費。
- (iii) 由 貴集團管理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基金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按有關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的資產淨值每年1.25%至1.5%收費。
- (iv) 由 貴集團管理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基金收取的表現費收入按有關基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高於 其基準或高淨值差額的20%每月收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 由 貴集團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基金收取的佣金收入按投資基金及 貴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透過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證券交易成交額0.25%收費。
- (vi)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 證券分別產生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經紀費用51,297,000港元、18,249,000港元及 37,530,000港元。根據相關市場慣例,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結算日應付。
- (vii)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分別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經紀費用38,325,000港元、38,768,000港元及40,034,000港元。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信貸條款與證券買賣行業的慣例一致。根據相關市場慣例,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結算日應付。
- (viii)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分別產生的應收由 貴集團管理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控制的投資基金的管理費95,000港元、339,000港元及1,562,000港元。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每月後付。
- (ix)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包括來自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存款110,000港元。
- (b) 貴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於各結算日,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佣金	5,301	7,026	6,296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60	60	
酌情花紅	29,477	12,097	26,581	
其他福利	5,016	2,459	4,235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39,850	21,642	37,172	

31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財務業績乃受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判斷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作出影響報告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數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獲 持續評估及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就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如下文所述),故其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判斷尤為重要。

(i) 税項

釐定所得税及其他税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項結果不能準確確定。 貴集團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有關可變現遞延税項資產的估計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日後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審慎檢驗交易的稅務 影響,並據此訂立稅項撥備。對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 所有變更。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只限在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未 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 判斷須經常加以檢討,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讓遞延稅項資產獲收回的可能性增加,會確認 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 貴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遞延稅項分別約25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擁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於不久將來用作抵銷未用稅項虧損。倘 貴集團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能產生可悉數用作遞延稅項利益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則 貴集團將分別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約4.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最少每月一次檢討其應收貸款及款項以便評估減值。決定應否在收益表計入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就是否有任何能察見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作出判斷。證據可包括可察見資料顯示 貴集團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變化。在編製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根據過往虧損經驗作出預測。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數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算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此於估計轉變期間錄得減值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當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 貴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釐定,此決定須要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 貴集團評估(但不限於)該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久性及幅度;以及被投資者的財務狀況及短期營業前景,包括其行業及區域表現,科技、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改變。

32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計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日期〕